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 设 地 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许准予告（2024）34号，2024年11月0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9331.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564.46	所占比例	1.92%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3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426.78	所占比例	1.44%
工程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等规定，2025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的西侧区域，临近华侨城欢乐港湾的商业建筑与前海湾的海域。该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754.49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44352.30 平方米包括欢乐剧场建筑所处区域的用地红线面积 4811.11 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所处区域占地面积 39541.19 平方米；临时占地 2402.19 平

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固定看台（含地上4层与地下1层）、室外舞台（含升降舞台与景观水池）、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29530.00万元。该项目建设于2024年10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成基坑支护，于2025年3月完成主体结构与装修装饰，于2025年5月完成室外截排水设施，于2025年6月完成永久性绿化等设施，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9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4年11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出具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宝水许准予告〔2024〕34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3907.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754.49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352.30平方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雨水管网、盖板排水沟、林草植被、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雨水管网2066米、盖板排水沟713米、地面绿化6756.85平方米、施工围挡1002米、洗车池1座、基坑顶临时排水沟415米、坑底排水沟338米、动态排水土沟316

米、临时排水沟 357 米、单级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7 座、土质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土袋拦挡 98 米、土工布覆盖 2358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564.4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26.78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该项目建设前的项目区土壤为人工填土，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以及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以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为主，可配套实施景观绿化的区域相对偏少，林草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

植被恢复率 99.18%，林草植被覆盖率 14.3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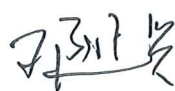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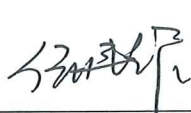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向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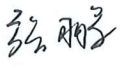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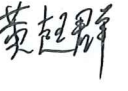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与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陈国斌	
组 员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 务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项目副经理		水土保持设 施运营使用 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 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